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逸豪新材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关联方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章贡区悦景餐厅、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住宿及服务，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2022 年 1-11 月份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45.35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剑萌先生、关联董事张信宸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住宿及服务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住宿及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70
	章贡区悦景餐厅	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60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顾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
总计				150

(三) 2022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未审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未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住宿及服务	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住宿及餐饮服务	21.05	100	13.87%	78.95%
	章贡区悦景餐厅	餐饮服务	18.97	80	12.49%	76.29%
	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餐饮服务	2.28	10	1.50%	77.20%
	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顾问服务	3.06	10	100%	69.40%
总计			45.35	200	-	77.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可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	--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萌

注册资本：8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柜台租赁;(住宿;餐饮;火车票代办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赣州逸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576.69 万元，净资产 14,017.33 万元。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章贡区悦景餐厅

#### 1. 基本情况

名称：章贡区悦景餐厅

住所：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华润中心万象城 477 号商铺

经营者：邱萍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正餐服务（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1. 基本情况

名称：章贡区八珍玉食餐饮店

住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1 号赣州九方购物中心二层 L202A 号铺

经营者：邱萍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正餐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1. 基本情况

名称：章贡区金致逸豪酒店

住所：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 29 号

经营者：邱萍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情形。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各自在市场和技術上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

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2、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振国

\_\_\_\_\_   
黄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